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瑶平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5民初2297号原告郑铂洋与被告林瑶平、陈良庆合伙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郑铂洋请求判令：1、解除原告郑铂洋与被告林瑶平、陈良庆之间的合伙关系，2、二被告共同返还车牌号为闽C51VF5宝马车，或赔偿无法返还宝马车的损失230000元；3、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车辆停运损失28000元(按每月2000元x停运月数计算)。自发出公告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0日)

